

6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吉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吉县腰西水库新建灌区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县腰西水库新建灌区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西恒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2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山西恒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8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